

#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黔教科规划办〔2022〕1号

## 省教科规划办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省属普通高中，厅属事业单位，省教育学会：

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，我办现将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贵州省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试行网络申报。申请人可通过全规办网站（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>）访问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。平台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零时至 4 月 1 日 24 时上线开放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

（二）贵州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，应按省教科规划办评审推荐名单，登陆平台完成网络填报。

1. 2022 年 3 月 9 日—10 日，各单位须将纸质版贵州省申报汇总表（1 份）及活页材料（A4 双面印制，一式 2 份），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（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省教育厅大楼 411—1 室，联系电话 18984869377），并将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材料（活页 Word 版以申请人姓名命名）发送至 [gzkjyghb@163.com](mailto:gzkjyghb@163.com)。

纸质版材料以邮寄方式报送的，请确保寄达时间不得超过3月10日。

2. 2022年3月15日，省教科规划办发布评审推荐名单。

3. 2022年3月17日—18日，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对评审推荐名单课题进行现场逐一培育。

4. 2022年3月24日—4月1日24时，受推荐的申请人及所在单位，登陆平台完成网络填报。

（三）国家重大招标或重点课题的申请人，请按《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第二十条要求，另行准备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，按上述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，如期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严格遵照《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（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>），认真审核申请人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申报条件，限制一题多报、交叉申报和重复申报等现象。

（二）各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违背科学诚信要求。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全规办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，均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申报汇总表  
2. 活页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  
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2年2月14日

